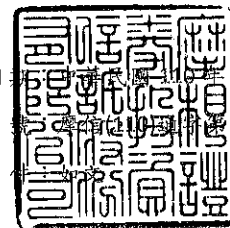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文號：證信字第110375545號

附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保管機構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擬進行組織重大調整暨名稱變更事宜，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8款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5545號函(如附件二)核准，核先敘明。
- 二、 為精簡摩根集團於歐洲的銀行實體架構，摩根集團將合併包含保管機構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下稱「原保管機構」)在內之三家歐洲銀行實體及其在該地區的分支機構為單獨一家歐洲銀行(即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下稱「本合併」)，並預計於2022年1月22日(下稱「生效日」)前後生效。自生效日起，原保管機構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被轉移至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 的盧森堡分行，並更名為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下稱「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
- 三、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將承擔原保管機構全部權利及責任，因此，保管機構向本基金提供之服務範圍無變更，本基金應支付予保管機構之費用標準亦無改變。有關變更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且相關變更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 四、 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0年12月20日)公告保管機構組織重大調整之相關事宜，並於生效日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因公開說明書已反映前述變更，相關事項亦可參考附件三及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於全球統一公告日起至摩根投信官方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基金大事查詢。
- 五、 敬請 貴公司於110年12月20日後，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R.O.C.)